

时效性：有效

颁布日期：2019年7月6日

实施日期：2019年7月6日

校发〔2019〕2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预决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6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9年7月6日

北京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

(2019年7月6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预决算管理工作，强化学校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校资金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规范会计决算行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北京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含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是学校进行各项财务活动的重要前提和依据，是学校事业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反映。学校预算由校级预算和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各职能部门、后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等预算（以下简称系级预算）组成。预算的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调剂、细化、考核、监督等。

本办法所称财务决算，是指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决算编审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全面反映学校年度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校级预算单位包含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各职能部门、后勤各中心、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等（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

第四条 学校实行年度预算，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第五条 学校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决算。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第二章 预算内容

第六条 校级预算由校级收入预算和校级支出预算组成；系级预算由系级收入预算和系级支出预算组成。校级预算采用“定额经费+项目经费”方式进行管理。

第七条 校级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结余回收及其他可由学校支配的收入。校级支出预算由校级基本支出预算和校级项目支出预算组成。校级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全校性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奖助学金、基本运行经费及其他需要校级预算安排的经费等。校级项目支出预算是指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经费，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等。

第八条 系级收入预算包括学校分配下达的预算经费、系级科研及教学收入分配及其他可由系级支配的收入。系级支出预算

包含由系级承担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及其他支出等。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体制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决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
- （二）审批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 （三）审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四）审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条 学校预算工作小组是校级预算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预算建议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 （二）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与协调；
- （三）对预算绩效进行评价；
- （三）决定预算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财务部是学校预算、决算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指导校内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
- （二）审核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校级预算建议方案；
- （三）审核各预算单位的申请，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 （四）组织实施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审批各预算单位提出的预算调剂与细化的申请；
- （五）对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批复，为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根据实际，可在年初对各预算单位进行预拨款；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校内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定期向学校报告校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七）组织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共同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二条 代表学校管理校级预算项目的预算单位为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根据“谁分配、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经费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管理职能范围内的项目预算，核定项目预算的支持范围，组织和监督管理职能范围内的校级项目预算的执行，对预算执行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编报本单位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二）落实本单位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责任，积极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本单位的预算支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根据实际，确需调整预算，预算单位应向学校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四）在财务部、各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核定的预算支出范围内，加强对预算的管理，确需对预算进行调剂与细化的，报财务部审批；

（五）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第十四条 预算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负责人和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的党政联席会/部务会/主任办公会等决策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系级预算管理，组织系级预算的执行，对系级预算执行的结果负责，审批系级预算、系级预算调整与系级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预算的编制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着眼长远、照顾全局”的总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的编制应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七条 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工作程序：

“一上”：各预算单位根据财务部的统一布置，编制预算草案，同时按要求提供预算相关资料。财务部初审后汇总编制学校预算草案；

“一下”：学校预算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规划与财力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提出对预算草案的修改意见；

“二上”：各预算单位根据学校预算工作小组的要求，修改本单位预算草案，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送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汇总后形成预算建议方案，上报学校预决算决策机构审批；

“二下”：财务部根据审批，形成预算方案，下达校内各预算单位具体执行。

第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应结合事业发展目标与工作任务，周

密计划，根据系级收入与支出实际情况，编制系级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方案一经批准，未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超越权限做出减收增支的决定。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作为本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单位应对预算执行周密计划，妥善安排，保障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于预算下达一个月内完成分配工作。项目经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允许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组织、监督预算执行，对无预算及未经规定程序变更资金用途的应予拒付。

第二十二条 各类预备金的使用，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预算的执行期限与预算年度一致，项目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六章 预算的调整、调剂与细化

第二十四条 预算的调整是指在预算年度内，学校事业与工作任务发生变化，对预算产生较大影响时，确需对原定预算进行的必要调整。预算调整要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追加的支出要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减少收入时，要压缩相应的支

出。

第二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申请预算调整,应当列明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金额及有关说明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后,确定资金来源,上报学校预决算决策机构审批。

第二十六条 预算的调剂是指各预算单位在本单位已批复的预算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根据实际,确需对预算进行调剂的,预算单位应当列明预算调剂的原因、项目、金额及有关说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批。

第二十七条 预算的细化是指在本单位已批复的预算中的具体项目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人员费用与业务费用指标进行细化。根据实际,确需对预算进行细化的,预算单位应当列明预算细化的原因、项目、金额及有关说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各预算单位进行系级预算调整,由本单位党政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审批。需经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应坚持“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计算准确、账表相符、报送及时”的原则。财务部组织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各独立核算单位应根据财务部的布置,完成本单位决算工作。财务部应根据各账户的性质、会计制度规定的办法、上级主管部门对财务决算的具体要求和学校决算管理要求,编制各类财务决算报表。

学校财务决算草案经预决算决策机构审批后，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第三十条 教育基金会、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研究生院、各附属医院等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独立编报本单位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财务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开展决算数据分析和分析结果运用工作，决算分析结果作为学校财经领域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情况的评价以及根据评价结果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在校级预算编制时，应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预算绩效评价制度，由预算工作小组或预算工作小组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分配挂钩、与年度考核挂钩。

第九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财务部负责对预算、决算工作进行监督，并向预决算决策机构报告预算、决算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各项制度对预算工作进行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于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如涉及嫌疑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8〕68号）同时废止。